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0〕9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0年泉州市民政局春节期间慰问家庭困难 儿童福利对象慰问金的通知

永宁镇、蚶江镇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泉州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春节期间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的安排，现将泉州市民政局安排的资金0.4万元下拨给你们，具体安排见附件。请永宁镇、蚶江镇社会事务办要在春节前及时足额发放到慰问对象手中，让儿童福利对象过一个欢乐、祥和的春节。此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

永宁镇、蚶江镇社会事务办在确定慰问对象时，要坚持村（居）务公开原则，受慰问的对象应为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。慰问对象必须经村（居）委会研究确定，并进行张榜公布，接受

群众监督。永宁镇、蚶江镇社会事务办在确定慰问对象时，要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，确保慰问对象不出现被重复慰问的现象。

《泉州市民政局 2020 年春节期间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花名册》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前报送市民政局福利保障股。联系人：高芳，联系电话：88710609。

- 附件：1.泉州市民政局 2020 年春节期间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资金分配表
2. 泉州市民政局 2020 年春节期间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花名册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 1

2020 年泉州市民政局慰问家庭困难儿童福利对象
资金分配表

(镇) 街道	慰问名额 (户)	慰问金额元 (元)	备 注
蚶江镇	2	2000	
永宁镇	2	2000	
合 计	4	4000	

注：每户慰问金 1000 元。

